八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注: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,否则无需提供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<u>海南龙新新能源有限公司</u>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<u>海南龙新新能源有限公司</u>(联合体)参加<u>嘉荫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</u>(单位名称)的<u>嘉荫县全民健身中心固体电蓄热绿色能源(二次)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嘉荫县全民健身中心固体电蓄热绿色能源</u> (标的名称),属于<u>工业</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<u>山东自贸区金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<u>116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421.55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1254.32</u>万元,属于<u>小</u>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嘉荫县全民健身中心固体电蓄热绿色能源</u> (标的名称),属于<u>工业</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<u>烟台芮禾电气技术有限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<u>105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387.27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1035.11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海南龙新新能源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9月25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